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绿之城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4]0001 号

中山市绿之城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HMP03G）：

报来的《中山市绿之城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绿之城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 万米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1-442000-04-05-93929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起凤环管理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15′ 39.718″，北纬：22° 29′ 23.18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年生产无纺布 50 万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1.熔融挤出、过滤、纺丝、热轧加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378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6.05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1.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PP塑料粒、色母粒)、滤渣、废滤网、废喷丝板,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含导热油废抹布,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59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

